

## 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

年 月 日

字第

號

繳款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	住址			
	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電話	
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名或名稱		住址			
	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電話	
代理人	姓名或名稱		住址			
	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電話	
不動產標的						
事實	申請人○○○申辦(代為申辦)○○登記(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收件),因逾○○個月,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。					
裁罰基準(登記費)		裁罰倍數		裁罰應繳金額(元)		
繳納期限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
繳納方式	臨櫃繳納：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 ) 匯款方式：代收金融機構名稱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、代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、匯款帳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、匯款戶名：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。【匯款後，請將匯款收據及裁處書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FAX：03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					
法令依據	<p>一、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</p> <p>二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</p> <p>三、內政部訂頒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(一)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(二)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、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，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稅、贈與稅繳(免)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。(三)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(四)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：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，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，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</p>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案逾期申請登記如有不可歸責於受處分人之事由者，請提出具體證明，再行重新核計。</p> <p>二、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，向本所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)，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桃園市政府(訴願審議委員會)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</p>					

處分機關

主任 ○○○

繳款義務人親自領取裁處書 簽名\_\_\_\_\_。由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為領取裁處書 簽名\_\_\_\_\_。依送達證書送達。